

城北華人基督教
國語部每日靈修

哥林多前書 7:25-9:27

4月23日-4月29日



二零一七年元月二日

每日靈脩
今天開始

城北華基國語部

靈修：2017.4.23（週日）

題目：【關乎婚姻】

【閱讀進度】

（林前 7：25-40）論到童身的人，我沒有主的命令，但我既蒙主憐恤能作忠心的人，就把自己的意見告訴你們。因現今的艱難，據我看來，人不如守素安常才好。你有妻子纏著呢，就不要求脫離；你沒有妻子纏著呢，就不要求妻子。你若娶妻，並不是犯罪；處女若出嫁，也不是犯罪。然而這等人肉身必受苦難，我卻願意你們免這苦難。

弟兄們，我對你們說：時候減少了。從此以後，那有妻子的，要像沒有妻子；哀哭的，要像不哀哭；快樂的，要像不快樂；置買的，要像無有所得；用世物的，要像不用世物，因為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了。

我願你們無所掛慮。沒有娶妻的，是為主的事掛慮，想怎樣叫主喜悅。娶了妻的，是為世上的事掛慮，想怎樣叫妻子喜悅。婦人和處女也有分別。沒有出嫁的，是為主的事掛慮，要身體、靈魂都聖潔；已經出嫁的，是為世上的事掛慮，想怎樣叫丈夫喜悅。我說這話是為你們的益處，不是要牢籠你們，乃是要叫你們行合宜的事，得以殷勤服事主，沒有分心的事。

若有人以為自己待他的女兒不合宜，女兒也過了年歲，事又當行，他就可隨意辦理，不算有罪，叫二人成親就是了。倘若人心裡堅定，沒有不得已的事，並且由得自己作主，心裡又決定了留下女兒不出嫁，如此行也好。這樣看來，叫自己的女兒出嫁是好，不叫她出嫁更是好。丈夫活著的時候，妻子是被約束的；丈夫若死了，妻子就可以自由，隨意再嫁，只是要嫁這在主裡面的人。然而按我的意見，若常守節更有福氣。我也想自己是被神的靈感動了。

【默想經文】

（林前 7：25-26）論到童身的人，我沒有主的命令，但我既蒙主憐恤能作忠心的人，就把自己的意見告訴你們。因現今的艱難，據我看來，人不如守素安常才好。

【詞句解釋】

「守素安常」：這是當年和合本的翻譯，意思是維持現狀，建議結婚的信徒維持婚姻，單身的仍舊獨身。

【安靜反思】

當時巴勒斯坦的傳統是女方的父母決定是否讓家中的女兒出嫁，於是哥林多教會裡的信徒父母問保羅：是否讓尚未出嫁的女兒保持單身？

保羅清晰地表明，他沒有從主耶穌得到這方面的教導；不過當他思考的時候，恩典的主賜給他智慧，好讓他分享給教會，就是建議信徒保持原有的婚姻現狀，守素安常。

原因只有一個，就是保羅預測將來羅馬帝國將會對基督徒大規模的迫害（他自己首先受害），如果是單身的信徒，在為主受苦，甚至殉道的時候會少一些痛苦和牽掛；而相對拖家帶口的信徒來說，挑戰會更大。

提摩太後書 3：16-17 說：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我們堅信聖經是指導信徒生活的指南，但在現實生活中，是不是會遇到聖經中沒有遇到的困難，你是否可以舉出

幾個例子？你又是如何來解決？你的婚姻狀況是什麼，它對你屬靈生命的成長有造就還是有阻攔？你有沒有保羅類似的經驗：「我也想自己是被神的靈感動了」？

【連結禱告】

三位一體的真神，我敬拜祢。我感恩地看到：婚姻是祢賜給人類的恩典；獨身則是一些人的恩賜，二者並不排斥，各有各的價值和目的。不論今天我在何種的婚姻狀態中，甚至在這兩者以外，都求祢幫助我把心歸向祢，順服在祢的權柄之下，靠著祢的恩典走完這一生，並完成祢交付的使命。奉耶穌基督的名求，阿們！

靈修：2017. 4 . 24（週一）

題目：【愛超越知識】

【閱讀進度】

（林前 8：1-6）論到祭偶像之物，我們曉得我們都有知識。但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，惟有愛心能造就人。若有人以為自己知道什麼，按他所當知道的，他仍是不知道。若有人愛神，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。

論到吃祭偶像之物，我們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什麼，也知道神只有一位，再沒有別的神。雖有稱為神的，或在天，或在地，就如那許多的神，許多的主；然而我們只有一位神，就是父，萬物都本於他；我們也歸於他；並有一位主，就是耶穌基督——萬物都是藉著他有的，我們也是藉著他有的。

【默想經文】

（林前 8：1）論到祭偶像之物，我們曉得我們都有知識。但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，惟有愛心能造就人。

【詞句解釋】

「曉得」：看見、知道，是一種裏面主觀的知覺。

「知識」：學問、見識，是一種外面客觀的見識。

【安靜反思】

對於如何處理吃祭偶像的食物的問題，哥林多教會認為「我們都有知識」。他們存在一種誤解，以為基督教獨一真神的信仰，除了天上的真神以外，世上沒有別的神；偶像既不是神，也沒有任何神力，所以人去神廟，或與其他同吃祭偶像的祭物不會有問題，並且以此為榮，為真自由，真知識。

保羅一針見血地指出他們的問題，不是在信條上，而是在倫理上，在後來的 7-13 節，就責備他們忽略了良心軟弱的弟兄，使弟兄的信心跌落。

愛心超越知識。知識可以使我們顯為重要，但也會帶來驕傲和目空一切的態度；唯有愛心才能吸引我們關注被關懷的鄰舍，這在基督的群體中最为重要。

我們上個月剛學習完約翰一書 3：18 說：小子們哪，我們相愛，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，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。今天的經文也再次挑戰自己，我親近神的目的是不是只注重知識，並沒有增加愛心？如果答案是否定的，為什麼我的愛心不夠大？還是我根本就沒有真正與神建立關係？當我做出一些看似愛心的行動，內心是否表裡如一？當我做出善行的時候心裡抱怨同伴的不配合，我的愛又有什麼良善而言呢？可不可以找出一件事，我可以重新學習和體會「惟有愛心能造就人」？

【連結禱告】

親愛的天父，「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，惟有愛心能造就人」這是多麼重要的提醒，讓我對照著察驗自己的生命。特別是從小從知識份子中間長大的我，太喜歡在言語上高呼口號，或是做表面的文章，我如今願意悔改，照著祢的命令行，求祢賜給我愛心，勝過給我知識。奉耶穌基督的名求，阿們！

靈修：2017.4.25（週二）

題目：【放棄權利 1】

【閱讀進度】

（林前 8：7-13）但人不都有這等知識。有人到如今因拜慣了偶像，就以為所吃的是祭偶像之物。他們的良心既然軟弱，也就污穢了。其實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，因為我們不吃也無損，吃也無益。

只是你們要謹慎，恐怕你們這自由竟成了那軟弱人的絆腳石。若有人見你這有知識的在偶像的廟裡坐席，這人的良心若是軟弱，豈不放膽去吃那祭偶像之物嗎？因此，基督為他死的那軟弱弟兄，也就因你的知識沉淪了。你們這樣得罪弟兄們，傷了他們軟弱的良心，就是得罪基督。所以，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，我就永遠不吃肉，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。

【默想經文】

（林前 8：13）所以，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，我就永遠不吃肉，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。

【詞句解釋】

「跌倒」：動詞，被動，被導致犯罪。再進深一點的解釋就是容讓自己被導致犯罪。

「叫…跌倒」：意思是「開動陷阱」（如鳥獸一踏上去，陷阱就開動）。這字用來比喻很多種煩擾。因此，保羅極強烈地說「永不」。

【安靜反思】

保羅在這段經文當中，讓我們看見，他真是竭盡所能不絆倒軟弱的弟兄。食物不是問題，問題是那些軟弱的弟兄在仿效之後，卻因自己良心的軟弱，而被跌入「開動的陷阱」中不能自拔。剛強者深知偶像算不得什麼，吃了祭肉也毫無影響，但對軟弱的弟兄卻自覺犯罪了（8：7）。信徒必須顧及軟弱的人，當哥林多那些自以為剛強的人，要爭取「權利」的時候，保羅提醒他們，若對別人有損時，信徒應放棄自己的權利，不妨礙弱者的前行。這也是彼此相愛和包容的具體體現（8：9）。

剛強者要為軟弱者的良心，在行為上有所約束。單為爭取「權利」，是收不到什麼善果的。因此，保羅以身作則，若我所吃的食物（祭肉）叫我的弟兄跌倒，我寧可吃素，永不吃肉。

我記得一位神學院院長分享說，他給自己立了一個規矩：在任何公開場合，滴酒不沾。反思一下我自己，在我心靈深處，有沒有認同保羅的的觀點——為著弟兄的好處，放棄自己的權利？不是指責或批評，而是以恩慈相待？回顧一下我曾經為誰，捨棄了自己的什麼權利？當我這樣做的時候，我有祝福和成全對方嗎？當我軟弱的時候，神又為我作了什麼？

【連結禱告】

親愛的阿爸天父，孩子在你面前時常軟弱，是你讓我飽嚐祢不離不棄的愛，我感謝讚美你！但當我面對軟弱中的弟兄姊妹時，我能給的是那麼有限。求主的更新改變快快臨到，因為這世界需要愛，求天父將保羅的心志賜給我，讓我成為效法耶穌和保羅的好孩子。奉耶穌基督的名求，阿們！

靈修：2017.4.26（週三）

題目：【放棄權利 2】

【閱讀進度】

（林前 9：1-12）我不是自由的嗎？我不是使徒嗎？我不是見過我們的主耶穌嗎？你們不是我在主裡面所做之工嗎？

假若在別人，我不是使徒，在你們，我總是使徒，因為你們在主裡正是我作使徒的印證。

我對那盤問我的人就是這樣分訴：難道我們沒有權柄靠福音吃喝嗎？難道我們沒有權柄娶信主的姊妹為妻，帶著一同往來，彷彿其餘的使徒和主的弟兄並磯法一樣嗎？獨有我與巴拿巴沒有權柄不做工嗎？

有誰當兵自備糧餉呢？有誰栽葡萄園不吃園裡的果子呢？有誰牧養牛羊不吃牛羊的奶呢？我說這話，豈是照人的意見；律法不也是這樣說嗎？就如摩西的律法記著說：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，不可籠住他的嘴。難道神所掛念的是牛嗎？不全是為我們說的嗎？分明是為我們說的。因為耕種的當存著指望去耕種；打場的也當存得糧的指望去打場。我們若把屬靈的種子撒在你們中間，就是從你們收割奉養肉身之物，這還算大事嗎？若別人在你們身上有這權柄，何況我們呢？然而，我們沒有用過這權柄，倒凡事忍受，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。

【默想經文】

（林前 9：12）然而，我們沒有用過這權柄，倒凡事忍受，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。

【詞句解釋】

「權柄」：名詞，意思是有選擇的自由。有選擇的權利。

「阻隔」：名詞，這個字很不尋常（新約只在此用過），意思是「插入」，在敵軍進攻的路上，阻擋去路，保羅誓要讓福音暢然無阻地直通人心。

【安靜反思】

保羅一直都在針對自以為剛強的，雖然對人有傷害也堅持自己權利的人。他已明確地告訴他們這是不對的。這段經文保羅以自己為例，儘管他有很多合理的理由是可以接受信徒或教會供應他生活所需，但他拒絕使用這權利，為的是避免有人被「福音絆倒」，就是避免有人聽到了福音，卻錯誤地以為傳福音的人是為了自己生活的需求而去傳福音。保羅這樣教導，他自己也如此行，放棄傳道人應得的薪酬，這真是很美的見證。

想想看，哥林多教會是保羅建立起來的，這感情要多深啊！他不單關注他們、教導他們，他也體貼和包容信徒中那些軟弱和幼小的屬靈嬰兒。保羅的這個原則是效法耶穌的好榜樣，也是我們學習的好榜樣。

很多人不曉得，自由不是隨心所欲，而是能夠做我應當做的。信主很多年了，回想一下，我有多少次是因為我愛弟兄姊妹的緣故而甘願放棄自己應有的權利？我做了哪些我當作的？我為我的妻子（丈夫、孩子、父母和家人）放棄了甚麼？做了甚麼？我在教會或職場呢？

【連結禱告】

親愛的阿爸天父，今天作為祢的兒女，有選擇的自由和權利，都是祢的恩典。求聖靈的同在和幫助，使我可以像保羅一樣，不做任何事阻擋福音邁進的通路。奉耶穌基督的名求，阿們！

靈修：2017.4.27（週四）

題目：【放棄權利 3】

【閱讀進度】

（林前 9：13-18）你們豈不知為聖事勞碌的就吃殿中的物嗎？伺候祭壇的就分領壇上的物嗎？主也是這樣命定，叫傳福音的靠著福音養生。

但這權柄我全沒有用過。我寫這話，並非要你們這樣待我，因為我寧可死也不叫人使我所誇的落了空。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，因為我是不得已的。若不傳福音，我便有禍了。我若甘心做這事，就有賞賜；若不甘心，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。既是這樣，我的賞賜是什麼呢？就是我傳福音的時候叫人不花錢得福音，免得用盡我傳福音的權柄。

【默想經文】

（林前 9：15）但這權柄我全沒有用過。我寫這話，並非要你們這樣待我，因為我寧可死也不叫人使我所誇的落了空。

【詞句解釋】

「所誇的」：名詞，保羅在這裡（林後 1:12）：所誇的是自己的良心，見證我們憑著神的聖潔和誠實；在世為人，不靠人的聰明，乃靠神的恩惠，向你們更是這樣。

【安靜反思】

我們這裡很清楚地看到，第 9 章的 1-14 節，保羅在說明他擁有甚麼樣的權柄（權利）；在 15 節，他清楚表達：但這些權利我全部沒有用過。保羅這裡不是在抱怨說哥林多人沒有供應他，

也不是說他們以後應該供應他的需要。而是要讓哥林多教會的弟兄姊妹明白，在他為主傳福音的事上，他放棄自己本來應該有的權利，用自己辛勞的雙手和生命來見證神給他的恩賜、大能和恩典。他是神忠心的好僕人，是我們學習的好榜樣。

我要想想，當我付出很多，卻被人誤解、譏諷、小看、甚至毀謗的時候，我的反應是甚麼？是向神哭訴？轉身離去？還是繼續擺上自己，為著別人的需要和好處，甚至捨己放棄自己的某些權利？

【連結禱告】

親愛的阿爸天父，謝謝祢用今天的經文像鏡子一樣，照出我是多麼小信、小氣和吝嗇的一個人。求祢施恩憐憫我，幫助我，讓我活得不再一樣，讓我活得像祢的兒女。奉耶穌基督的名求，阿們！

靈修：2017.4.28（週五）

題目：【放棄權利 4】

【閱讀進度】

（林前 9：19-23）我雖是自由的，無人轄管；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，為要多得人。向猶太人，我就作猶太人，為要得猶太人；向律法以下的人，我雖不在律法以下，還是作律法以下的人，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。向沒有律法的人，我就作沒有律法的人，為要得沒有律法的人；其實我在神面前，不是沒有律法；在基督面前，正在律法之下。向軟弱的人，我就作軟弱的人，為要得軟弱的人。向什麼樣的人，我就作什麼樣的人。無論如何，總要救些人。凡我所行的，都是為福音的緣故，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。

【默想經文】

（林前 9：23）凡我所行的，都是為福音的緣故，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。

【安靜反思】

保羅在這段經文中說出他的人生觀和工作的目標，就是：「凡我所行的，都是為福音的緣故，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。」這也應該是我們每一個基督徒的人生觀和工作目標（這目標與大使命一致）。有了這樣的目標，我們才肯為主的緣故犧牲、節制，才會向前奔跑，不停留在現在的地步上。

保羅不僅如此，他還為福音的緣故，面對甚麼樣的人就做甚麼樣的人。無論是猶太人、律法以下的人（猶太教信徒）、沒有律法的人（外邦人）；還是軟弱的人（良心軟弱的人），只要能接觸

到他們，福音的內容不變，但傳福音的技巧和方式可變。我們常問：我可以這樣做嗎？實在說，如果我們對福音有忠心，我們所該問的是：我所行的對福音的見證有利麼？能叫人得著福音的好處嗎？或是這會叫福音的工作受阻礙嗎？

【連結禱告】

親愛的阿爸天父，我常在敬拜的詩歌中大聲歌唱要為祢而活，但實際所行的卻時常是為自己的需要而活。我為這福音所捨棄的微不足道。求主的寶血潔淨，求聖靈來更新。奉耶穌基督的名求，阿們！

靈修：2017. 4 .29（週六）

題目：【不要被棄，要得冠冕】

【閱讀進度】

（林前 9：24-27）豈不知在場上賽跑的都跑，但得獎賞的只有一人？你們也當這樣跑，好叫你們得著獎賞。凡較力爭勝的，諸事都有節制，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；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。所以，我奔跑不像無定向的；我鬥拳不像打空氣的。我是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，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，自己反被棄絕了。

【默想經文】

（林前 9：26-27）所以，我奔跑不像無定向的；我鬥拳不像打空氣的。我是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，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，自己反被棄絕了。

【詞句解釋】

「背景介紹」：當時的哥林多城，每兩年一次主辦全希臘的主要競賽，叫地峽運動會；除了四年一次的奧林匹克運動會之外，這是希臘人參與最多的盛會。在地峽運動會中，以松枝冠冕來做獎賞；奧林匹克使用野橄欖。

「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」：「攻克己身」是「鬪拳」的動詞，意思是「給他一個黑眼」。再加上「叫身服我」，意思是讓身體做我的奴役。保羅這種認定目標、堅定不移的事奉態度，否定了哥林多教會以為他沒有定見，搖擺不定的處事方式。

「棄絕」：形容詞，意思是不夠格的，沒有價值的。這裡應該不是指得救，而是指自己因為沒有好行為，被上帝看為不合格的選手，沒有資格得獎賞。

【安靜反思】

今天的經文只有 4 節，但保羅卻深刻地表達出，在他的人生中，像參加賽跑比賽的運動員一樣，為傳福音，不做（節制）很多事（諸事），目的是使自己的奔跑有方向、有目標。

保羅攻克己身（嚴以律己），出拳且擊中要害；不屈服於肉身的各樣需求（眼目的情慾，肉體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）。每一天都操練自己：凡我所行的，都是為福音的緣故，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（9：23），他要像場上的拳擊手，傳福音不出空拳（不打空氣）。

保羅深知，他這樣奔跑和出拳，於神，是完成神給的託付；於人，是同得福音的好處；於己，可得那永遠（不能壞）的冠冕（不像當時運動會所頒發的能壞的冠冕）。這可是要有資格參賽（被選上，不被棄絕）的人才可得喔！

我有這資格嗎？我接受神的訓練嗎？我攻克己身，讓聖靈充滿，叫身體服我，我服聖靈嗎？我願意按教練（神）的訓練來奔跑？來出拳嗎？

【連結禱告】

親愛的阿爸天父，孩子把自己這破舊不堪、沒有生氣、不能奔跑、常放空拳的半死不活的生命交在您的手中！求您來更新和改變我，讓我能跑、能出有效拳！成為祢所喜悅的精兵！奉耶穌基督的名求，阿們！

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
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
學義我都是有益的叫屬神
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

的善事

提摩太后書三章十六至十七節

